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資格考試辦法施行細則及應行注意事項

85.10.02 訂定
87.08.06、90.07.10、93.04.21、93.06.03、95.04.12、96.06.13、97.07.22、98.02.18 系務會議修訂
99.06.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
2. 資格考試科目如下：

◎繞射原理	◎電極動力學	◎固態熱力學
◎電子顯微鏡原理	◎材料界面科學	◎高等固態擴散
◎材料缺陷	◎固態物理(一)	
3. 博士班資格考試，需通過上述課程中之三門課。
4. 博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以上述各分科課程之期末考合併行之，考生應於各該科期末考前三週向系辦登記。
5. 若該科在該學年度未舉行期末考時，得向該科前任授課老師申請該科資格考。
6. 每次提出申請，考試分數在全部學生之前 3/4 (含)為通過，如有超出此限而同意其通過者，由授課老師提出說明，送學術委員會審查。全部考生人數不足 3 人時，由本系指定教師出題，其成績由系務會議認定之。(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7. 本系學生若就讀本系博士班(含碩士班畢業及申請逕讀博士班者)，曾修習過上述資格考科目，且該次期末考試分數符合上述第 6 條之規定者，得於博士班入學後第一學期資格考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抵免。(自 99 學年度開授之資格考試科目開始實施)
8. 本系學生曾參加資格考試科目通過者，得於博士班入學後第一學期資格考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抵免。(即日 101.12.12 起適用)

二、應行注意事項:

1. 博士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個學分，其中
 - (1) 本系課程不得少於 12 個學分。
 - (2) 選修大學部課程，最多不得超過 6 個學分。
 - (3) 書報討論課程為必修課程。
 2. 博士生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於國際學術期刊(SCI)發表論文【註 1】(自 106 學年度起(含)入學新生適用)，且至少有一篇是第一作者；該生發表總點數必須超過 4 點(含)以上。計點方式如下：
 - (1) 以下三種方式可任選一種，並繳交「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著作計點表」，如附件：
 - A. 採排序方式：
 - (I)自選領域 SCI 期刊前 25%，3 點
 - (II)自選領域 SCI 期刊前 50%，2 點
 - (III)自選領域 SCI 期刊後 50%，1 點
 - B. Impact factor (IF) 累積點數。(提出申請年度之最新資料)
 - C. Impact factor 4.0 以上一篇且為該領域之前 10%。(提出申請年度之最新資料)
- 註：①同一期刊之 Communication, letter, 或 Short note 等點數減半。
②原一期刊分出之新(子)期刊，在新(子)期刊尚未有領域排序或 IF 值前，該論文點數以原期刊之點數計算。
- (2) 發明專利：2 點，新型專利：0.5 點。
 - (3) 國際 proceeding: 0.5 點，max 1 點。
 - (4) 國內期刊: 1 點，max 2 點。
 - (5) 論文或專利內容重覆者，擇一計點。
 - (6) 論文或專利作者，指導教授除外，第一位作者以全點計算，第二位以全點之 1/2，第三位以全點之 1/4 計算，以此類推。

【註 1】:

- A. 發表之論文須與其博士論文有直接關係。
- B. 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之一。
- C. 且應註明屬於「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